

追

踪

〔罗〕特·康斯坦丁著 / 张宝义 孙承唐译



# 追 踪



〔罗〕特·康斯坦丁著

张宝义 孙承唐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总号		书号	1542/1
书名	追踪		
著者	麦特·康斯坦丁 著		
出版处	湖南人民出版社		
出日期	借阅者	借书证号	还书日期
			87.6.13
			17.2.20

子数: 314,000 印次: 10000 印数: 2 20000

统一书号: 10109·2030 定价: 2.45 元

湘人 86—7

## 内 容 提 要

几个身份不明的人突然对一位旧  
皇宫贵妇人发生了兴趣。然而，贵妇  
人已中风瘫痪，不久就死了。与此同时，  
博物馆里却发生了一系列怪事：  
一位讲解员在讲解时被暗箭射死；一  
位讲解员接到多次恐吓信和电话；一  
位保管员被暗器刺伤，险些丧命；一  
位讲解员却得了善忘症；博物馆被盗  
多次，但丢失的只是些不甚贵重的东  
西……这究竟是个什么谜呢？机智勇  
敢的公安人员经过细致调查和艰苦较  
量，终于理出了线索，破了谜底。

…… [兰市] 鸿…… [兰市] 鸿…… [兰市] 鸿

“…… [兰市] 鸿…… [兰市] 鸿。张振武在驾驶室五  
眠面前，对扣留者赔时曾逃出大森林。亚格斯奥兰  
塞丽的黑森林里曾被两辆货车撞倒。土盐蛇洞在公路上  
，大雨中被良种。离强盗威胁眠面前曾亮开枪射死一  
，殴打半生土象洞面立立曾把地面一，曾墨幅一普  
，虎面狂奔。膝盖裂处曾天铁刃刺双膝和脚不面一

象山洪一样倾泻的暴雨，使得布依克牌汽车射出的两道  
灯光只能在这漆黑的夜里照亮二、三米远。尽管如此，司机  
还在加大速度，象在玩命似的。这样说一点也不过份，因为  
在这条泥泞而狭窄的马路前方仅几百米处便是一个陡坡，即  
使不下雨，在这样弯曲的坡路上开车也是极其危险的。

可是，假如你看到另一辆汽车也在后面同样流星似地急  
驰时，就不难想象出前面那辆车上的司机加快速度的原因了。  
事情十分清楚，前面那辆汽车正企图摆脱后面那辆车对  
它的追踪。第二辆车的质量看上去要比第一辆好得多，它正  
在风驰电掣般地紧追不舍。

在第二辆汽车司机的身旁，坐着民警大尉奥维泽亚·彼  
得。他那威武而英俊的脸庞现出一副大理石雕塑般的大无畏  
的神情，而那微微拱起的前额，又给人一种机警智慧的感  
觉。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闪烁出仇恨的怒火，正目不转睛地  
凝视着漆黑的夜幕，好象要穿透这妨碍他看到前方车影的夜  
色和密集的雨点。

过了一会儿，他把步话机的话筒放到嘴边，开始报告：

“喂，布兰！……喂，布兰！……314在报告！……正在继续追踪逃犯。喂，布兰！……喂，布兰！……”

当奥维泽亚·彼得大尉在用步话机报告的时候，前面那辆车上的逃犯正伏在驾驶盘上，两眼紧盯着在这漆黑的雨夜里车灯仅能照亮的前面那段很短的距离。他身穿胶布雨衣，戴着一副墨镜，一面使劲吸着叨在左面嘴角上的半截香烟，一面不时眯起双眼以避开前方冒出的缕缕蓝烟。他那面孔、目光以至整个神态都显得象恶狼般的凶残、冷酷。他的脑门上不断冒出豆大的汗珠，汗水顺着太阳穴流向耳边，然后消失在衬衣的领子里。尽管这个戴墨镜的人表面上似乎镇静自若，但那些汨汨不断的汗珠却表明，他的内心极为紧张。是的，他害怕，而且怕得要命。当后面那辆尾随的汽车的车灯在不断闪动，而且越来越明亮时，他心里明白，与后面追踪者之间的距离正在一点一点地缩短，于是更加恐惧不安。

“白费劲儿！他们的汽车比我的要好得多。他妈的！到头来，又会把我抓住的。”戴墨镜的人自言自语地骂道。

过了一会儿，他一面往驾驶盘前凑了凑，一面又补充说：“我要摆脱他们，决不能再落到他们手里。”突然，一道刺眼的闪电划破夜空，道路被照亮了。接着是一声炸雷，顿时从左右两侧的山谷中发出长时间的回响。暴雨瓢泼似地倾泻了下来。

“弯道！”戴眼镜的人嘟哝了一声。他从闪电的光亮中发现，前面不远就是一条象巨蟒一样的盘旋山路。

说这句话时，他的脸上微微露出一丝冷笑，原来那副鬼脸变得更加狰狞可怕。

“看来只有这条路可走了！”他继续一个人嘟哝道。

汽车以最大的速度驶向山路。戴墨镜的人用一只手控制着驾驶盘，抽出另一只手打开了车门。当这辆布依克牌汽车开到第一道山岗时，他横下一条心，突然向车外跳去。一般只有在绝望时才会产生这样的勇气。无人驾驶的汽车失去了控制，左右摇摆着向前冲去，然后掉进深谷，发出了一阵巨大的声响。

几分钟以后，第二辆小汽车赶到了出事地点。首先走下车的是奥维泽亚大尉，接着是加拉沙努·塔凯上尉，另外两名少尉紧紧跟在他们后面。

倾盆大雨仍下个不停。深谷下面，浊水翻滚。由于暴雨的缘故，往日平静而清澈的小溪变得象脱缰的野马，咆哮着向前冲去。

“他毕竟还是逃不脱这种结局！”加拉沙努象是在自言自语。“现在我们怎么办，大尉同志？”奥维泽亚大尉没有回答，好象根本就没听见他的问话，呆望着汽车滚下去的山谷，眼里燃烧着仇恨的怒火。罪犯受到了应得的惩罚。眼下几乎可以肯定，摔进这样的峡谷深渊，命是保不住的。可大尉总觉得好象没有彻底完成任务。是啊，本来应当活捉这个逃犯，通过审讯，或许又会获得什么令人感兴趣的材料，说不定他的供词会有助于解开其它疑团。

他打开长手电筒，一束强烈的光柱向深谷射去；然而峡谷太深，根本照不到底。

“加拉沙努上尉，应当派一个人下去看看，或许罪犯还没有摔死。你知道，要是能让他开口，那对我们可太重要了。”

不一会儿，他们找到一处稍平缓点儿的地方，德勒古欣少尉开始顺着斜坡往下走。当他到达谷底时，发现那辆摔坏了的汽车，正四轮朝天横卧在小溪中间，有一个轮子甚至还在转动。

“找到尸体了没有？”奥维泽亚大尉在上面大声问道。

“没有，大尉同志，这家伙好象钻到地底下去了。”

“继续搜索，德勒古欣少尉！”

正当德勒古欣少尉在深谷里查找开车人的尸体时，那个戴墨镜的人已经沿着一条崎岖的小路，一瘸一拐地爬上了长满树丛的山脊。这条弯弯曲曲的小路，慢慢地伸向远方，直通附近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牧场。

牧场里只有一位牧羊人。通常，人们都这样说，牧羊人一般都长得身材魁梧，可这位牧羊人却不是那样。他身材矮小、粗壮，力气十足，肩宽臂粗，好象一拳就能把一只恶狼打翻在地。两只大眼又黑又亮，如同两道利剑一样闪着光亮。他的嗓音虽然洪亮，但却有些刺耳，听起来给人一种不愉快的感觉。

牧羊人疑惑地打量着眼前的这位来客，问他为什么在这

漆黑的夜晚跑到山里来。戴墨镜的人用含混不清的话回答牧羊人说，他在与自己的伙伴打赌，看他敢不敢独自一个人深更半夜爬上山。现在，他来到这里是想顺便休息一下。

他讲得煞有介事，几乎使牧羊人相信了他的话。但当他看到这位不速之客掏出手帕想擦去眼镜上的水气却又犹豫了一下没有摘下来时，心里便产生了一点儿怀疑。同时，牧羊人还发现，来客在尽量避开灯光。

这些举动引起了牧羊人的怀疑，他决定格外小心，见机行事。

“村子离这儿远吗？”过路人问。

“哪里话！沿小道最多一刻钟就可以走到。等天亮时我指给你看。现在天太晚了，深更半夜的，不要走了吧。”

牧羊人极力留来客在这儿过夜，是想让自己的外孙抽空跑到村子里去叫警察。

“是的，我也这样想过。可我还要在这次打赌中赢哩。您最好能马上把通往村子的小路指给我。”

牧羊人有意给他指了一条远一些的路。等看到他走远之后，立即吩咐自己的外孙抄近路跑回村里报告。他的外孙恰好在村口遇到了警察所长，就立刻向他讲述了在牧场发生的事情。所长听后马上集合人准备进山搜查，但已经为时过晚。这个曾被奥维泽亚大尉追踪而在深谷里又未曾找到的犯人，此时已经骑上一匹从村边一户人家偷来的马，逃之夭夭了。

三刻钟以后，这个逃犯又爬上了一辆正在铁路上飞速行驶的货车。

德勒古欣少尉在悬崖下面搜查了半天，结果一无所获，最后只好摸索着爬上来，回到大尉身旁。他的衣服全湿透了，浑身是泥。

“大尉同志，我在下面方圆一百多米的地方都找遍了，根本没见他的人影。也许他是在掉下去的时候，落到某一块突出的岩石上了。”

“你这样认为吗？”奥维泽亚大尉疑惑地问。

说着，他走到悬崖边，又用手电筒向下面各处照了照。他看到，手电筒所照之处，全是陡峭的绝壁。

“看到了吗，德勒古欣？如果直到最下面都是这样的绝壁，而且很可能是这样，我们就没有理由相信，罪犯在掉下去时会落在什么突出的岩石上。”

“那么，大尉同志……”

“德勒古欣少尉，看来我们在这儿白白浪费了许多时间。不过，明天早晨天亮时，还是应当再检查一下。告诉我，你找到汽车牌照了没有？”

“找到了，大尉同志。是卡赫拉农业社的一辆布依克牌汽车。”

“什么车号？”

“1 2 3 4 1。我想，汽车可能是偷来的。”

“在汽车里是否还发现其它什么东西？”

“没有，大尉同志。”

“嗯……”

然后又转向加拉沙努上尉：

“我们应当向上校同志汇报一下。”他回到汽车里，打开了步话机：

“喂，布兰！……喂，布兰！314在报告！……314在报告！”

当奥维泽亚大尉用步话机联系的时候，有两位军官正坐在民警总局的一间办公室里听他报告情况。其中一位是库尔沙鲁·杜米特鲁上校，另一位是默勒奇内亚努·捷卢少校。上校中等身材，精力充沛，办事果断。虽然只有四十五岁，但看上去要显得稍微老一些。解放前地下斗争的艰苦岁月，为这位前卢佩尼矿工的脸上增添了许多皱纹。

少校不仅看起来，而且实际上也比上校年龄大一些。他戴着一副黑色宽边眼镜，尽管也显得同样精力充沛，但却掩盖不住眼镜后面那种困倦的目光。

两个人面对面坐在那里，听着奥维泽亚大尉的汇报：

“喂，布兰！……喂，布兰！314在报告！汽车掉到山谷里了，罪犯却没有找到。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为了迷惑我们而故意制造的假象，但也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即罪犯在掉下去时，尸体落到了某块突出的岩石上。由于天太黑，又下着暴雨，故天亮之前无法再进行搜查。追踪暂时告一段落。”

上校把步话机关掉，满腹疑虑地望着窗外仍在下着的倾盆大雨。

“真是鬼天气！”少校也烦闷地向窗外看了一眼，并顺

口骂了一句。

上校没吱声，只是赞同地点了点头。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问道：

“哎，你有什么看法？”

“关于奥维泽亚大尉尚未结束的追踪吗？遗憾的是结束了，就这么毫无结果地结束了。”

承宇上校若有所思地笑了笑说：“不过暂时如此而已！实际上，追踪刚刚开始。请你马上采取必要的措施。罪犯很可能利用这个时机，设法爬上火车，以逃脱我们对他的追踪。”

“明白了。我立刻下达监视车站的命令。”

“明白了。我立刻下达监视车站的命令。”

“明白了。我立刻下达监视车站的命令。”

“明白了。我立刻下达监视车站的命令。”

鼎一里，来鼓瑟，锵锵锵。金钟敲，青石板，天人鼓瑟，舞翩翩。静风，箫长。举个一二三，笛声悠扬，儿歌小，敲出大鼓，如鼓乐，正面五音真，盖世平凡绝，绝妙来，歌者穿脂衣，炎炎一曲，出声不醉风从景只。人公升堂，竟空。雅文堂金笛，来出人，此歌不量，只有一景长，出塞，鼓瑟，鼓瑟，由。音不虚，等不虚，雨大，箫一曲，颤天长，咏歌里雨，宝，散歌，京变登，日，天，曾，只，却，变，出，雕，赤，笛，容。

## 二

首都的中心地区有一条街，更确切点说，是一条胡同。街道的名称有些古怪，叫“泪水路”。这个名称的来历是否与“眼泪”这个词有关，尚未经考证。但人们都知道，多年来在这条街上发生的事情与街道的名称确无任何联系。

的确，在那块蓝色搪瓷牌上用漂亮的白体字清清楚楚写着的就是这三个字：“泪水路”。然而，不管是这条街的住户也好，还是周围住宅区的居民也好，却都习惯于叫它为“七道门大街”。

许多年前，这里确实曾有过七个大门——七户人家组成了这条马蹄形的街道。两边各三户，街道尽头还有一户，也就是第七户。随着时光的流逝，这里只剩下了四户，因为在另外三户的住处盖起了三座五层楼房。尽管如此，这条街道仍然沿用它的旧名：七道门大街。

汽车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夜晚，在七道门大街的一个拐角处，出现了一位年轻的姑娘。她身穿一件灰色的塑料雨衣，由于天黑，看起来就象黑色的一样，戴着一副宽边大镜片的棕色眼镜，一顶和雨衣同色的塑料风帽扣在脑门上，使

人无法看清她的脸。为了使雨衣领子能够竖起来，她用一根小绳儿在下巴前打了一个结。这样，风帽、棕色眼镜和竖起来的衣领，就几乎遮盖了她的真正面孔，使人难以辨认出她究竟是什么人。只是从风帽下露出的一绺长发，才能使你想象出，这是一位尽量不想让人认出来的金发女郎。

和头天晚上一样，大雨仍在不停地下着。由于这位姑娘穿的衣服比较多，所以，尽管天气已经变凉，她站在雨里却没有感到半点寒意。她在街道的拐角处停了几分钟之后，便毅然朝五号楼走去。到了楼前又停下来，望了望楼上的窗户。因为当时不到晚上十点半钟，所以许多窗子还亮着灯。看来，她很注意四楼的一扇窗子，当她发现里面还亮着灯光时，便高兴地松了一口气。这是一扇单人宿舍的窗户。宿舍位于大楼的拐角处，由两间高低不同的小房间组成，从这间屋子到另一间去时，需要上两个台阶。这个单人宿舍并不十分宽敞，但由于屋里没有什么家俱，显得空荡荡的。里面一间放着一张旧式木床和一个小衣柜。这两件家俱算是这间屋子里最贵重的家当了。外面的一间，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几乎和屋頂一样高的碗柜，一把年头已久的橡木沙发椅。椅子的靠背很高，上面雕刻着各式各样的装饰花纹。除此以外，还有一张普通的松木桌子。这就是房间的全部家具。地上连一寸地毯也没铺，地板很脏，上面满是大小不同的斑点和污迹。床上铺的床单同样

脏得发黑，很多地方还裂开了线缝。碗柜的上层，摆着四个闪光的玻璃杯，但都不成对儿。下面的一格放着一个已经断了把手的陶瓷缸，旁边是一个缺了角的盘子，上面还放着一块黑面包。

旧沙发椅上坐着一位老年妇女，身穿一件与屋里的东西相称的又脏又破的连衣裙。虽然她脸上还依稀保留着一点当年的风韵，但总给人一种不太舒服的感觉。她的一头白发染成了红铜色，属于那种典型的、虽已年迈却总想好好打扮一下的女人。尽管耷拉着的眼皮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却又不忘涂脂抹粉，嘴唇上还涂了一层口红，连那干瘦的手指上长得出奇的指甲，也被染得象血一样。

一句话，沙发椅上的这位老妇人，因为打扮得既不得体而又十分做作，所以不仅不令人尊敬，反而使人感到厌恶。

此时，她端端正正地坐在沙发椅上，手里翻着一本相册。这是一本很大、很重的相册，封面是精装的，四周烫着金边。在沙发椅的扶手上睡着一只公猫。公猫的一身白毛与屋里灰黑、陈旧、又脏又破的东西形成鲜明的对比。

相册里的一张与明信片差不多大小的照片吸引了这位老妇人的全部注意力。那上面是一位高个儿、苗条、十分漂亮的年轻女人，手里拿着一束菊花。从她的笑容和目光中可以看出，她可能正迷恋着一个男人（当然，也并不排除这个年轻女人所热恋的恰恰是这位人们所看不见的摄影师）。

照片上的近景是一个喷水池，周围耸立着各种神话人物的塑像。远处，则隐约可以看出一座巨大城堡的轮廓。

任何人一眼就可以看出，照片上那位年轻漂亮的姑娘，就是这位坐在沙发椅上的老妇人。几十年前的她，正在对自己的心上人微笑。如今，她已变得年老色衰，并且打扮得不伦不类，因为她不懂得老年人究竟应如何打扮才适宜。现在，她只能是望着自己年轻时的姿色而满意地微笑着。

她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照片，嘴巴又开始唠叨起来，声音象男人一样粗，还多少有点儿沙哑：

“你看，弗雷迪，我年轻时有多么漂亮啊！……”  
然而，那只温顺的名叫弗雷迪的公猫却连眼皮都没有抬一下，继续一动不动地躺在沙发椅扶手上睡懒觉。

“懒鬼，”老妇人喃喃地责备了一声，“总也睡不够。哎，可怜的弗雷迪，我为什么要责怪你呢！……很清楚，你也和我一样，对这种无聊的生活感到厌倦。总有一天我们会死掉的。可是，不管你好，我也好，死后不会有什么人为我们流泪。就我来说，这一天来得越快越好。我已腻透了这种生活，弗雷迪，简直腻透了！”

就在她讲最后一句话时，墙上那个旧得连字盘上的字母都难以辨认的挂钟响了一下，告诉她已经十点半了。于是，老妇人用缓慢无力的动作拿起一个蓝色的小瓶，往盛着水的杯子里倒了几滴。松木桌子上还放着另外几种药。即使不太懂医学的人，只要留心读一下这些药物的名称，也会马上知道，她患有心脏病。  
尽管她口头上说巴不得早点儿去见上帝，可实际上，仍在不停地打针吃药，以苟延残喘。

她喝完杯子里的药水，皱着眉头晃了晃身子，然后又打开相册，翻到刚才看过的那几页，又开始欣赏自己年轻时的丰姿。

过了一会儿，她又冲着公猫说：

“喂，弗雷迪，你看，我有多漂亮！嗨，时间过得多久啊！不过，我至少可以这样自我安慰，除了最近这十五年，其它的年代还是美好的。你看到了吗，弗雷迪，我们这些女人……”

没等她说完，门口便传来了一阵铃响。

“会是哪个上帝降临了呢？”她心里这样想，因为很少有人迈进她的门槛。

尽管她并不期待有人来访，尽管以往的经验告诉她，门铃声从未给她带来过什么好消息，但她还是和前几次一样，怀着某种说不清的愿望和幻想，总希望这一次会听到令人兴奋的消息，能使她突然摆脱这种贫困而孤独的生活。她吃力地从沙发椅上站了起来，急忙向门口走去。

她打开了门，发现站在自己面前的是一位戴着棕色眼镜的陌生姑娘。

“您找谁，小姐？”她用冷冰冰的语气问道。

“您是贝亚特丽斯·波佩亚太太……”陌生的姑娘用疑惑的口气问。

老妇人打断了她的话，尖刻地纠正说：

“我不是贝亚特丽斯·波佩亚太太，也不叫什么波佩亚女士。我是贵妇人贝亚特丽斯·波佩亚。你找我有什么